

准管理办法》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五日



巴彦淖尔市天赋河套优质农产行业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通则

第一条 按照《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要求，依据巴彦淖尔市天赋河套优质农产行业协会的特点，有利于发挥企业在团体标准制修订中的主体作用，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标准，加强巴彦淖尔市天赋河套优质农产行业协会自愿性团体标（以下简称为：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团体标准编制原则

- （一）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 （二）优先支持符合经济发展方向，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提高产品质量和满足市场需求的项目；
- （三）协会会员单位可自愿参与制定、使用。
- （四）积极采用国家标准、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 （五）应坚持开放性原则，广泛吸纳行业内企业、科研机构和其他相关组织参与。
- （六）切实起到引领产业和企业发展的作用，提升产品和服务市场竞争的作用。
- （七）团体标准是以巴彦淖尔天赋河套优质农产行业协会

会为平台,通过快速、灵活、高效的市场化工作机制,由会员单位自主创新、协会统一管理并组织制定的自愿性标准,是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有效补充。

(八) 团体标准应有利于优质农产品行业的健康持续发展。

第三条 团体标准制定主体

团体标准由巴彦淖尔市天赋河套优质农产行业协会,根据项目主题,从会员企业抽调人员,组建标准制定小组。

第四条 团体标准使用主体

巴彦淖尔市“天赋河套”优质农产行业协会全体会员单位。

第二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五条 巴彦淖尔市天赋河套优质农产行业协会所有团体标准的版权归巴彦淖尔市天赋河套优质农产行业协会。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六条 制修订工作流程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实施、宣贯和复审等。

第一节 提案

第七条 由会员单位提出团体标准提案;协会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团体标准提案;相关政府部门委托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第二节 立项

第八条提案由协会秘书处报协会常务副会长同意后立项。

第三节 起草

第九条 根据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标准制定小组与协会秘书长提出的目标、内容、范围，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分析、实验验证等，完成团体标准的起草。

第四节 征求意见

第十条 团体标准制定工作小组或会员企业在调查研究、试验验证、专题论证的基础上，提出标准征求意见稿并报协会秘书处，由协会秘书处统一征求协会会员以及有代表性的单位和有关专家的意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天。标准制定工作小组或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对所提意见进行综合分析，对标准进行修改，提出标准送审稿及其条文说明和专家审定组建议名单，一并报协会秘书处。

第十一条 标准送审文件应包括：送审报告、标准送审稿及其条文说明、专题报告以及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送审报告的内容一般包括：制修订标准的来源、制修订标准过程中的主要工作，标准中主要内容的确定依据及其成熟程度，与国际、国外相关标准的水平比较，标准实施后预期的经济、社会或环境效益，标准中尚存在的问题及今后需要进行的工作。

第五节 审查

第十二条 专家审定：协会组织专家审定组进行标准审定。标准审定一般应采用会议审定，参加会议的专家应不少于5人。专家审定组应推举组长。审定时原则上应协商一致，如需表决，必须有审定人员的四分之三以上同观，方为通过审定，并形成专家审定意见。审定中，如有争议性问题，应由协会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讨论确定。审定会上没有通过的标准应经过充分研究论证后修改、完善，并再次进行审定。

第十三条 专家审定意见一般包括：审定会议记录，对标准送审稿的总体评价，对主要技术内容、标准技术水平的评价，审查专家名单。专家审定意见需经审定组成员签字。

第六节 批准

第十四条 标准经审定通过后，标准制定小组根据审定意见提出标准报批稿和条文说明，连同其他报批文件一并报协会秘书处审核。

第十五条 其他报批文件包括：报批报告、报批签署表、专家审定会会议纪要或专家审定意见、审定专家名单、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必要的专题报告。

第七节 发布

第十六条 标准送审查通过后，形成标准批搞，由协会负责在公开媒体上公示发布团体标准基本信息，包括团体标准名称、编号、范围、主要技术指标和检测方法、专利信息、批准时间及社会团体名称、注册地和联系方式等。

第八节 宣贯

第十七条 协会应建立行业、企业、区域、政府等互动机制，定期不定期举办培训、论坛、会议，并通过媒体等技术传播与交流途径宣传和推广相关团体标准，提供行业、企业、产业用户免费、自愿使用。

第九节 复审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协会根据需要可组织对其进行复审，或实施效果评价，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复审和实施效果评价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广泛参与、注重实效的原则。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

第十九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一般要有参加过协会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

第二十条 协会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标准确认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标准不改变序号和年号。当标准重新出版时，在标准封面上，标准编号下写明“XXX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需要修改的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章节第八条立项执行。修订标准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

（三）已无存在必要的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标准的编号。

复审结果，在公开网站上发布公告。

第四章 编号规则

第二十一条 巴彦淖尔市“天赋河套”优质农产行业会团体标准分为管理类、产品类、种植类、养殖类、加工类。

T: 团体标准代号; TFHT: “天赋河套”简称; C: 产品类代码; Z: 种植类代码; Y: 养殖类代码; J: 加工类代码。

第二十二条 管理类编号规则: 标准编号结构: 代号加斜线加 TFHT 加编号加年份

示例: T/TFHT001-2019

第二十三条 产品类编号规则: 标准编号结构: 代号加斜线加 TFHT 加 C 加编号加年份, 产品类编号以自然数连续编订。

示例: T/TFHTC001-2019

第二十四条 种植类编号规则: 标准编号结构: 代号加斜线加 TFHT 加代码 Z 加编号加年份, 种植类编号与对应的产品编号保持一致。

示例: T/TFHTZ001-2019

第二十五条 养殖类编号规则: 标准编号结构: 代号加斜线加 TFHT 加 Y 加编号加年份, 养殖类编号与对应的产品编号保持一致。

示例: T/TFHTY001-2019

第二十七六 加工类编号规则: 标准编号结构: 代号加斜线加 TFHT 加代码 J 加编号加年份, 加工类编号与对应的

产品编号保持一致。

示例：T/TFHTJ001-2019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巴彦淖尔“天赋河套”优质农产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